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20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应于2023年3月10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6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9,525.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收购海四达电源内部7883%股权	114,097.00	81,422.00
2	年产12GWh方形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6GWh)	133,440.00	60,000.00
3	年产24GWh高性能安全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系统二期项目	5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62.70	27,062.70
合计		314,599.70	188,484.7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7,902.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12GWh方形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6GWh)	133,440.00	60,000.00
2	年产24GWh高性能安全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系统二期项目	5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62.70	27,062.70
合计		311,502.70	107,062.7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顺利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89,525.7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7,902.7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相应调整,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编制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顺利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89,525.7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7,902.7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相应调整,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编制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顺利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89,525.7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7,902.7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相应调整,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编制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根据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二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3月27日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21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应于2023年3月10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6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 4、监事会主席郭思斯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9,525.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收购海四达电源内部7883%股权	114,097.00	81,422.00
2	年产12GWh方形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6GWh)	133,440.00	60,000.00
3	年产24GWh高性能安全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系统二期项目	5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62.70	27,062.70
合计		314,599.70	188,484.7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7,902.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12GWh方形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6GWh)	133,440.00	60,000.00
2	年产24GWh高性能安全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系统二期项目	5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62.70	27,062.70
合计		311,502.70	107,062.7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顺利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89,525.7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7,902.7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相应调整,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编制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顺利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89,525.7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7,902.7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相应调整,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编制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顺利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89,525.7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7,902.7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相应调整,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编制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根据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22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 及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对象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37.5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10日,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利特”)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二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范围	担保期限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高不超过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永叙路658号

法定代表人:蔡崇

注册资本:7,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改性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459.24	144,577.63
负债总额	66,482.42	64,238.94
净资产	110,976.82	80,338.6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00,252.47	140,079.93
利润总额	6,556.96	12,081.63
净利润	5,943.27	11,376.25

注: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评级: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评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期限:二年

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浙江普利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对浙江普利特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浙江普利特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五、独董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浙江普利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对浙江普利特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浙江普利特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3.84%,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合计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92,796.08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64%。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23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65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例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重要事项议案表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亦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并披露。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的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办理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3月23日下午3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658号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7 传真号码:021-516852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658号)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021-31115900

联系传真:021-51685255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